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樂活自行車借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海總事字第 1020017806 號令發布

- 一、為響應環保節能愛地球，鼓勵教職員工生以自行車代步，提供自行車借用，以推廣樂活健康行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借還時間：正常上班日 08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止。
- 三、借用對象：限本校教職員工生、校友及退休人員。
- 四、借還規定：
 - (一)每人限借 1 輛。
 - (二)借用時間 1 小時內免收費用，逾 1 小時收費 30 元，每日至多借用 2 小時(公務使用不在此限)，超過 2 小時者每小時再加收 50 元，並停止借用權一星期。
 - (三)借用人於借車時應填寫申請表並繳押證件，證件於完成還車手續及無待解決事項後退還。
 - (四)超過借用時間者，需至出納組繳交逾時費用，再行辦理還車手續。
 - (五)車輛配備包含車籃及鎖具。
- 五、借還地點：第一餐廳旁原便利商店。
- 六、注意事項
 - (一)借用期間之人身安全，概由借用人自行負責；如私自將自行車轉借他人使用，以致發生事故者，亦由借用人負責，借用期間保管責任歸屬於借用人。
 - (二)為維護自身的安全，借用人於校外騎乘自行車時應遵守交通規則，注意行車速度與安全，如有違反交通規定，發生意外由借用人自行負責。
 - (三)借用人歸還自行車時，應以原狀歸還(含配備)，如不當使用致故障、毀損，需依實際修復費用賠償；如遺失或毀損程度嚴重致無法修復時，則須照原價賠償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

申請表

日期 年 月 日

單位/系所		借用人/電話	/
借用時間	_____ : _____ 至 _____ : _____	借用車號	
抵押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駕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駕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☆ 證件將由管理人妥為保管，不另作它用		

借用人已確實瞭解本要點相關事項，並同意遵守使用：借用人簽名_____

還車時間	_____ :	借用人 簽領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逾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時繳交新台幣_____元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